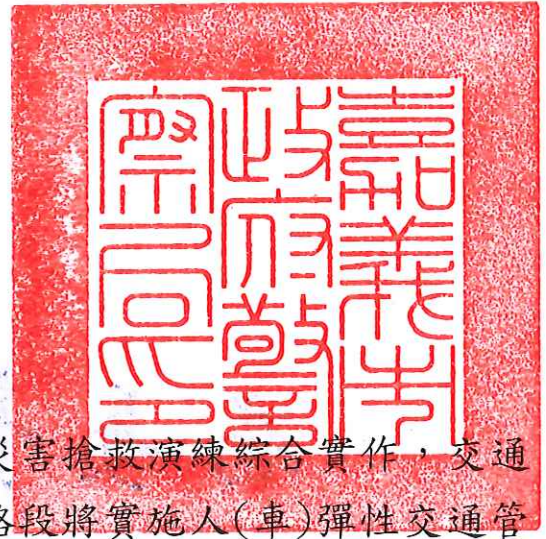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交字第1101908417號
附件：如道路管制圖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消防局大型鐵皮屋災害搶救演練綜合實作，交通之順暢與安全，於下列時段及路段將實施人(車)彈性交通管制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演練地點：本市家樂福嘉義店(博愛路二段461號)

二、演練現場彈性交通管制：

(一)管制時段：110年9月16日8時至9時止(視預演狀況提早或延後)

(二)管制路段：

1、興業西路與上海路口，東往西方向。

2、博愛路二段與中興路口，雙向路口。

(三)管制事項：雙向禁止車輛通行。

三、有關執行前項道路交管位置如下：

(一)興業西路與上海路口。

(二)博愛路二段與中興路口。

(三)中興路與友忠路路口。

(四)博愛路二段與玉山路口。

(五)博愛路二段與大統口。

四、車輛駕駛人不遵守交通管制規定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處罰，敬請用路人配合管制措施，並接受執勤員警或工作人員之引（指）導。

五、交通管制區域內，因執行任務車輛（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消防車、工程車、郵務車、裁判車等）免受管制規定限制。

局長黃建榮